

附件：

额尔古纳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部门		检查内容
1	工程咨询单位抽查	对可能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建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建安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注册造价工程师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牵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 企业证照信息；2. 有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文档，有关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的文件；3. 查阅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以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相关资料；4. 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继续教育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2	学校办学情况的抽查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学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牵头	市场监管、教育部门	1. 校服管理制度、采购程序、供货管理等；2. 校服质量执行校服国家标准情况；3. 由市场公平合理确定校服采购价格情况；4. 教学仪器是否投入正常使用，是否存在闲置浪费，是否充分发挥效益；5. 教学仪器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建档造册，是否按照财务管理规定登记入账。
						配合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1、中小学塑胶田径场、游泳池和相关体育器材的配备、使用和管理情况；2、教学仪器配备是否执行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标准；3. 教学仪器购置是否执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招投标是否严格按照《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和程序执行，采购的产品是否达标合规，质量是否满足要求。
		取得办学许可、登记为企业法人的民办学校（含幼儿园、培训机构）招生、办学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民办学校、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牵头	教育、人力资源部门	1. 政府指导价、预收费监管落实情况；2. 《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使用情况；3. 隐形、变异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情况；4. 从业人员资质情况；5. 证照是否齐全；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1、登记事项的检查、公示信息检查；2、广告管控情况。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各类学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牵头	市场监管部门	1.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2.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3. 加工制作过程管理情况；4. 备餐、送餐、用餐等情况；5.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6. 场所和设施设备清洁维护情况；7、食品安全制度建立情况；8. 人员管理情况；9. 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检查。
						配合	教育部门	1、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2、食品安全进校园活动开展情况的检查；3、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与公示情况的检查；4、“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情况的检查；5、校园食品安全检查。
3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涉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有关建筑业企业、招标代理机构及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利害关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牵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筑业企业、勘察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核查企业资质情况；对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工程招标代理活动监管。
						配合	公共资源交易部门	对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工程招标代理活动监管。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部门		检查内容
		工程招标代理活动检查		系的从业人员等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4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房地产从业单位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牵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对商品房项目开发和销售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取得情况的行政检查；2、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情况的检查；3、对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4、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情况的行政检查。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房地产广告、对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等行为进行抽查。	
							教育部门	<p>(1) 具有学科类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办学核准书；(2) 体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及青少年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在机构醒目位置展示党的教育方针；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3) 各类标志标识是否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在机构显著位置通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展示机构文化；(4) 落实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服务平台使用要求，及时、据实、完整填报数据信息；(5) 预收费资金是否全部纳入全国平台监管；(6) 培训材料内容合规、从业人员符合资质；(7) 疫情防控工作制度是否完备；(8) 检查隐形变异学科类行为；非学科名义违规开展学科培训行为，以及历次专项排查行动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落实等。(9) 指导学科类机构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将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信息向社会公开，严防恶意涨价。加强预收费监管，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且不得超过5000元，预收费须全部进入本机构收费专用账户。加强对培训材料的审核、备案管理和抽查巡查，保证培训正确方向。</p>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部门	检查内容
5	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各校外培训机构	现场检查	科技部门	<p>(1) 具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办学核准书；(2) 体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及青少年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在机构醒目位置展示党的教育方针；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3) 各类标志标识是否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在机构显著位置通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展示机构文化；</p> <p>(4) 落实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服务平台使用要求，及时、据实、完整填报数据信息；(5) 预收费资金是否全部纳入全国平台监管；(6) 培训材料内容合规、从业人员符合资质；</p> <p>(7) 疫情防控工作制度是否完备；(8) 检查隐形变异学科类行为；非学科名义违规开展学科培训行为，以及历次专项排查行动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落实等。(9) 指导非学科类机构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将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信息向社会公开，严防恶意涨价。加强预收费监管，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且不得超过5000元，预收费须全部进入本机构收费专用账户。加强对培训材料的审核、备案管理和抽查巡查，保证培训正确方向。艺考培训机构专项治理，依法查处无证办学机构，依法清退不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严厉打击性侵、猥亵等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p>
						文化和旅游部门	<p>(1) 具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办学核准书；(2) 体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及青少年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在机构醒目位置展示党的教育方针；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3) 各类标志标识是否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在机构显著位置通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展示机构文化；</p> <p>(4) 落实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服务平台使用要求，及时、据实、完整填报数据信息；(5) 预收费资金是否全部纳入全国平台监管；(6) 培训材料内容合规、从业人员符合资质；</p> <p>(7) 疫情防控工作制度是否完备；(8) 检查隐形变异学科类行为；非学科名义违规开展学科培训行为，以及历次专项排查行动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落实等。(9) 指导非学科类机构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将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信息向社会公开，严防恶意涨价。加强预收费监管，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且不得超过5000元，预收费须全部进入本机构收费专用账户。加强对培训材料的审核、备案管理和抽查巡查，保证培训正确方向。艺考培训机构专项治理，依法查处无证办学机构，依法清退不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严厉打击性侵、猥亵等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p>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部门	检查内容
						公安部门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 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 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银监部门	对金融机构涉及校外培训机构强制、诱导家长使用消费贷款相关业务实施监管。对校外培训机构在银行开设的预收费监管账户实施监管。
						牵头 体育部门	(一) 社会团体无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二) 社会团体未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未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三) 社会团体无年度检查的初审; (四) 未协助登记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 (五) 未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部门		检查内容
6	体育社会团体检查	体育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体育社会团体	现场检查	配合	民政部门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7	体育民办非企业单位检查	体育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体育民办非企业单位	现场检查	牵头	体育部门	(一)业务和活动范围不符合发展体育事业的相关政策、法规的,不遵守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二)无与业务范围和业务量相当的体育专业技术人员,关键业务岗位的主要负责人不是体育专业技术人员担任;(三)无与所从事的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体育场所和条件。
						配合	民政部门	(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8	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安全生产检查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各类体育项目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	牵头	体育部门	1.具备在有效期内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2.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健全,工作台账完整。3.醒目位置张贴展示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安全检查等制度。4.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名录和照片和卫生许可证等。
		配合				消防救援部门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配合				公安部门	日常安全工作监管措施完善、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建立重大事件应对处置机制,制定应对处置预案。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部门	检查内容	
		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安全检查等制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配合体育部门将自建房用作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未取得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的不得发放体育项目许可。	
9	“多报合一”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外商投资、劳动用工、统计资料、纳税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已登记注册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	牵头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配合	税务部门、商务部门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监督检查；对用人单位遵守工时和休假制度情况的监管；用人单位违反工资支付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的监管；对用人单位违反社会保险参保有关规定的监管。
							统计部门	对统计资料、统计台账的监督检查。
10	电影院（影剧院）、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音乐厅经营和卫生情况的抽查	电影院（影剧院）、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音乐厅经营和卫生情况的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电影院（影剧院）、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牵头	文化和旅游部门	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和日常经营情况的检查。
						配合	卫生健康部门	电影院（影剧院）、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公安部门	治安安全情况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消防救援部门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11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宾馆、旅店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宾馆、旅店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牵头	公安部门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配合	卫生健康部门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消防救援部门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部门		检查内容
12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	现场检查	牵头	公安部门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保安培训机构枪支使用备案情况和枪支安全管理制度与保管设施建设管理情况；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保安员及服装保安服务标志装备管理情况；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13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作业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爆破作业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牵头	公安部门	查单位；查人员；查爆破作业现场安全作业流程
		民用爆破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民用爆破作业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配合	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14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抽查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牵头	公安部门	1. 仓库是否双人管理；2. 是否建立规章制度；3. 账物是否相符；4. 技防措施是否正常；5. 安防措施是否正常；6. 台账是否健全。
						配合	应急管理部门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备案制度的执行情况；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情况；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教育培训情况。
15	麻精药品经营企业抽查	麻精药品经营企业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麻精药品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牵头	公安部门	1.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是否实行双人验收、双人复核、账物相符；2. 是否有报警装置且与公安机关报警系统联网；3. 专柜是否双人双锁管理。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1. 检查麻醉药品、第一二类精神药品经营企业购销渠道、出入库管理、结算方式、非法配送、票账货款一致性及特殊管理药品系统平台使用等内容。2. 检查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是否严格执行凭处方、按规定剂量销售，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超剂量、无处方销售以及向未成年人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等行为。3. 检查可待因复方口服液体剂、曲马多、咪达唑仑、右佐匹克隆、阿普唑仑、艾司唑仑、氯硝西泮、地西泮、地佐辛、唑吡坦等重点品种。
16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	现场检查	牵头	公安部门	查底数、查防范、查底账
		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17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市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牵头	交通运输部门	检查全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市场
		道路运输企业新业态检查（网络货运）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货运企业	日常系统监管，现场检查	配合	税务部门	网络货运企业是否按规定纳入税务管理，是否按规定开具发票情况。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部门		检查内容
18	农牧业生产经营情况 监管	农药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现场检查	牵头	农牧部门	农药生产安全证照相关指标资料；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和库房是否规范、经营农药产品安全制度是否上墙、消防设备是否齐全等监督检查。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肥料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肥料生产经营者	现场检查	牵头	农牧部门	1. 生产企业营业执照、肥料登记证号、肥料备案证号、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包装标识、产品原料、生产设备、产品库房、生产原料和成品出入库台账及安全设施等的检查。2. 经销者营业执照、肥料登记证号、肥料备案证号、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包装标识、产品库房、产品进销台账及安全设施等的检查。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对农作物种子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种子经营门店	现场检查	牵头	农牧部门	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包装，标签，进销货台账，是否存在侵权行为；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农资领域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对种畜禽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现场检查	牵头	农牧部门	棚圈建设、水电供应、草料库建设；种畜禽生产经营档案、种畜禽系谱档案、鉴定资料、种畜合格证发放与不合格种畜淘汰；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检查		全市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牵头	应急管理部门	1、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2、烟花爆竹单位危险工序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相应资格；3、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4、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5、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6、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7、批发企业应建立烟花爆竹产品流向登记台账。
						配合	公安部门	1、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是否安装全覆盖监控设备，监控设备存储时间是否达到90天；2、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是否配备专职保安员和仓库守护人员及防护设备；3、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是否采购、销售非法、超标、伪劣、假冒的烟花爆竹。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部门		检查内容
19	安全生产事项检查	非煤矿山及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非煤矿山及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牵头	应急管理部门	1、企业是否取得有效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2. 对非煤矿山企业未取得、接受转让的、冒用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3. 对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4、企业是否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5、企业是否按照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6、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发生变更的，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时限内办理相关变更手续；7、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是否经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8、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要求持证上岗；9、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是否按照要求进行审批。10、企业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是否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11、对冶金企业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1. 单位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2. 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资质的检查。3. 定期检验情况的检查。4.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的检查。5. 自行检查和维保情况。
		牵头		应急管理部门		1、企业是否取得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2、企业是否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3、企业是否按照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4、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发生变更的，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时限内办理相关变更手续；5、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是否经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6、危险化学品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1. 单位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2. 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资质的检查。3. 定期检验情况的检查。4.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的检查。5. 自行检查和维保情况。6. 对企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的检查。6.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中涉及的特种设备。		
						气象主管部门	防雷安全管理情况和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等事项。	
						牵头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检查；营业性演出场所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营业性演出场所经营情况的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部门		检查内容
20	营业性演出场所经营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场所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营业性演出场所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配合	公安部门	1. 营业性演出场所内有无涉黄赌毒等违法行为、表演内容是否存在低俗、不健康内容；2. 营业性演出场所是否安装监控摄像头，且能否保存30日；3. 营业性演出场所是否与保安服务企业签订保安服务合同；4. 营业性演出场所是否建立营业日志，并保留60日以上；5. 营业性演出场所是否招用未成年人。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消防救援部门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21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艺术品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牵头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是否明码标价、是否含有禁止内容等。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部门		检查内容	
22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监管、线上旅游业务排查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取得许可证、备案证明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发布线上旅游产品的企业及平台、发布旅游产品的网站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牵头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本行政区域内旅游市场的监督检查；对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及分支机构的监督检查；线上旅游业务排查；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取得许可证、备案证明情况的检查；旅行社、旅行社分社经营情况的检查；旅行社服务网点是否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经营活动的检查；线上旅游产品的检查；发布线上旅游产品网站的检查。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旅行社服务网点是否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经营活动的检查			
						线上旅游产品的检查			
		发布线上旅游产品网站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2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抽查、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抽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现场检查	牵头	文化和旅游部门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2.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3. 对本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配合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消防救援部门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抽查									
24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单用途预付卡发卡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	牵头	市场监管部门	单用途预付卡相关不公平条款、违法广告、不正当竞争等。	
						配合	商务部门	1. 规模发卡企业备案情况；2.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购卡协议签订情况；3. 购卡个人或单位信息登记及保存情况；4. 购卡发票开具情况及大额购卡金额转账情况；5. 单用途卡规模业务处理系统建立情况；6. 对商务领域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进行检查。	
25	拍卖企业经营规范行为抽查	拍卖业务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已在我市取得拍卖经营资格的企业	现场检查	牵头	市场监管部门	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配合	商务部门	1. 拍卖企业相关制度和章程；2. 拍卖师职业资格证书；3. 相关业务流程资料(公告、确认书、清单)。	
						牵头	市场监管部门	做好对汽车CCC认证、并做好列入CCC目录产品的机动车辆轮胎、汽车用制动器衬片等车辆部件的监管，对是否存在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或者伪造、变造、出租、冒用认证证书等行为进行检查，按照《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档案资料情况、明码标价情况、消费者投诉情况。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部门	检查内容	
26	机动车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新车销售市场和新车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	配合	商务部门	1. 经销商是否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是否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2. 供应商、经销商是否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3. 供应商、经销商是否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是否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供应商、经销商是否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
						配合	税务部门	是否按规定纳入税务管理，是否按规定开具发票情况。
						牵头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二手车企业经营是否符合《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配合		商务部门		1. 是否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2. 是否符合二手车流通企业经营管理规范		
		配合		税务部门		是否按规定纳入税务管理，是否按规定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配合		公安部门		二手车企业经营是否符合《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牵头		市场监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证照情况、经营情况是否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配合		商务部门		1. 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3. 《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4. 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5. “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		
		配合		公安部门		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保卫人员情况检查；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建立情况检查；内部视频监控设备安装、运行情况，视频监控录像资料留存情况的检查；服务对象和机动车的基本信息登记情况的检查。		
		配合		生态环境部门		“五大总成”及其它零部件处置情况、环保资质、环境污染情况、相关档案资料。		
		配合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规范动力蓄电池回收管理。		
		配合		交通运输部门		是否存在承修已报废机动车情况。		
		牵头		生态环境部门		核查车辆的车载诊断系统（OBD）、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在线监控等。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配合	商务部门	机动车销售流通等情况。						
27	税务领域重点行业企业抽查	税务领域重点行业企业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税务领域重点行业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	牵头	税务部门	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和其它涉税当事人的检查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配合	公安部门	经济侦查相关工作事项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部门		检查内容
28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检查	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核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在海关备案的出口商品生产加工企业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牵头	海关部门	；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核查。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29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检查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抽查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现场检查	牵头	消防救援部门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生产领域和销售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30	劳动用工年度报告抽查	未经许可或备案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	一般检查事项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动用工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牵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检查:未经许可或备案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发布虚假信息、签订不实就业协议,拖欠工资、扣押劳动者身份证件或其他证件,收取押金等检查。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发布虚假信息、签订不实就业协议,扣押劳动者身份证件或其他证件,收取押金等检查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牵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公示信息检查。
		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检查: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国务院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检查				用人单位	牵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31	统计执法检查	对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四上”企业;全市有资质的建筑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法人单位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牵头	统计部门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对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监督检查;对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监督检查。
		配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检查。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部门		检查内容
32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牵头	市场监管部门	主要检查未经检验检测出具监测数据和结果、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和报告、未按规定采样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配合	生态环境部门	监测数据质量检查。
33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牵头	生态环境部门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的监督检查。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对篡改、伪造检测数据和报告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检查，严厉打击擅自减少检验项目或者降低检验标准、尾气排放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用其他车辆替代受检车辆进行检验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34	2023年度对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抽查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本市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牵头	生态环境部门	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单位和个人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行为的行政检查；对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的行政检查。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
		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35	地方金融组织合规经营情况检查	小额贷款公司合规经营情况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取消经营资格仍未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的小额贷款公司	现场检查	牵头	政府金融部门	1. 重大违规问题；2. 业务经营问题；3. 内控合规问题；4. 监管响应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名称和经营范围包含“财富管理”“财富投资管理”“理财”“资产管理”“金融”“股权众筹”等字样的机构	现场检查	牵头	政府金融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对无法联系及未公示年报的列入异常名录；将失信机构列入违法失信名单；对符合吊销营业执照的依法吊销。公安部门：对严重违法违规的机构移交公安部门。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36	煤炭开采领域抽查检查	对涉及煤炭类矿山企业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煤炭企业	现场检查	牵头	能源部门	1. 煤矿证照有效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矿长资格证。2. 生产企业投入是否满足安全生产需求。3. 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且是否按要求进行贯彻落实。
						配合	自然资源部门	1. 煤矿超层越界情况；2. 露天煤矿临时及永久用地批复情况。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部门		检查内容
37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防雷防静电安全联合抽查	雷电防护装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防雷重点单位（主要对易燃易爆、危化企业等检查）和全市新建、扩建、改建的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石化等易燃易爆等建设工程和场所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牵头	气象部门	是否落实防雷安全责任制及建立雷电灾害应急预案；防雷防静电设施是否通过所属地防雷机构的安全检测，爆炸危险物场所是否通过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安装的防雷防静电装置是否安全运行；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情况；建立雷电灾害预警接收终端情况的检查。
		配合				应急管理部门	1. 企业防雷防静电设施是否经检测检验合格，检测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2. 企业对防雷防静电设施是否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并建立维护保养台账。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部门	检查内容	
38	养老服务领域抽查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养老机构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牵头	民政部门	1. 运营资质：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在民政部门办理登记事项的检查。2. 服务规范：对入住老年人的身心状况进行评估活动的检查；对老年人照料护理等级情况的检查；对养老机构与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和按协议提供服务情况的检查；对提供符合老年人住宿条件的居住用房，并配备适合老年人安全保护要求的设施、设备及用具情况的检查；对提供的食品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适宜老年人食用、有利于老年人营养平衡、符合民族风俗习惯的检查；对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开展日常保健知识宣传的检查；对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情况的检查；对老年人提供情绪疏导、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等精神慰藉服务情况的检查；对开展老年人的文化、教育、体育、娱乐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的检查；对为老年人家庭成员或者问候老年人提供便利情况的检查。3. 运营管理：对建立健全安全、消防、食品、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的检查；对养老机构与服务运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依法签订合同或劳动合同及定期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情况的检查；对是否依据登记类型、经营性质、运营方式、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照料护理等级等因素确定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是否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价格管理有关规定、是否在醒目位置公示各类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的检查；对养老机构是否实行24小时值班情况的检查；对各出入口、接待大厅、值班室、楼道、食堂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和保管视频监控记录的检查；对是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对依法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和处置情况的检查；对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服务协议等有关资料的收集和保管情况的检查；对是否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检查；对是否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检查；是否存在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检查；对是否存在向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检查。4. 服务质量安全检查：安全标志使用情况的检查；养老护理员培训情况的检查；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实施情况的检查；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实施情况的检查；防止兜售保健食品、药品措施的检查；污染织物单独清洗、消毒、处置情况的检查；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禁止吸烟情况的检查；入住养老机构服务安全风险评估情况的检查；防噎食措施的检查；防食品药品误食措施的检查；防压疮措施的检查；防烫伤措施的检查；
						配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的检查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1.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检查；2.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3.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4.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5.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6.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7.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部门		检查内容
39	假肢矫形器（康复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检查	假肢矫形器（康复辅助器具）生产装配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营业性假肢矫形器（康复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	现场检查	牵头	民政部门	行业人员数量和结构情况；专业设备、工具以及工作场所等情况；生产装配产品种类和数量情况；产品和服务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是否从具有资质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购进，是否索取、查验供货者资质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等证明文件，储存运输条件是否符合产品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要求，是否真实、完整、准确的记录进货查验情况并做好验收记录，是否购进未依法注册、无合格证明文件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40	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检查	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行业协会商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牵头	民政部门	对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收取标准和程序的检查，重点对会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情况的检查；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检查；对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检查。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等行为进行抽查。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41	殡葬业价格秩序检查	殡葬业价格秩序	一般检查事项	殡仪馆	现场检查	牵头	民政部门	殡葬业价格秩序及运营管理。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等行为进行抽查。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收费及价格行为的检查。
42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检查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邮政、快递企业	现场检查	牵头	邮政管理部门	1. 是否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2. 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3.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4. 是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规定。5. 配备与场所面积相适应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6. 营业网点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私拉乱接电线、电动车室内充电、飞线充电。
						配合	消防救援部门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43	重点节假日消防安全检查（包括元旦、春节、元宵节、五一、两会、中秋、国庆）	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人员密集场所（两会涉会场所）	现场检查	牵头	消防救援部门	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配合	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商务部门等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对各自行业系统内单位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44	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各部门行业系统内单位	现场检查	牵头	消防救援部门	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配合	各行业部门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对各自行业系统内单位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牵头	医疗保障部门	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服务行为和费用进行监督，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部门		检查内容
45	对医保领域欺诈骗保行为的抽查检查	检查医保领域中欺诈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医保定点医药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配合	检察机关、公安部门、财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依法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各类欺诈骗保犯罪案件，对相关案件办理实施法律监督；严厉打击各类欺诈骗保犯罪行为，对医保领域不构成刑事处罚的犯罪嫌疑人需要行政管理的，依法移送医保部门；依职责对医保基金使用管理情况实施监督，协助完成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查验等；加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监管，督促医疗机构规范诊疗行为，根据核实的情况，对医疗机构和相关人员的违法行为依规依法。
46	养老机构安全检查联合抽查	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由办理备案的民政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未备案的养老机构，由服务场所所在地的旗市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构、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养老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牵头	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运营资质、备案事项、服务质量安全、服务规范、运营管理、资金安全、从业人员监督检查。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检查、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配合	消防救援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养老机构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的检查、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消防安全检查。
47	未办税户核查	税务管理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已办理营业执照未纳入税务管理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牵头	税务部门	税务管理情况。
		登记事项检查、经营情况核查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经营情况核查。
48	成品油流通检查	成品油流通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成品油流通领域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	牵头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运营情况检查。
						配合	商务部门	检查企业经营资质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应急预案演练情况，重大危险源监控、关键设施装置安全维护情况，油品购销台账和散装汽油购销实名登记制度落实情况。
							生态环境部门	环保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检查。
气象部门	防雷安全管理情况和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检查。							
49	取用水情况检查	取水设施运行情况、计量设施运行情况、取用水量及核定情况、水资源税缴纳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市本级发证取用水单位	现场检查	牵头	水利主管部门	取水设施运行情况、计量设施运行情况、取用水量及核定情况、水资源税缴纳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50	农村牧区饮用水工程检查	农村牧区饮用水工程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农村牧区饮用水工程管理单位	现场检查	牵头	水利主管部门	供水单位是否有稳定的水源和符合设计要求的供水设施；供水水质是否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供水单位是否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取水许可证；是否定期对供水设施进行检查维修，保证供水设施正常运转。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51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检查	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招标代理单位/中标单位	现场检查	牵头	水利主管部门	是否遵守法定招投标程序，是否实施公平竞争审查，招投标档案是否齐全；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是否收取招标文件等资料费用；中标人是否按规定签订合同。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52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随机抽查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标签、档案、自检等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牵头	林业和草原部门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标签、档案、自检等制度执行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53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	矿业权基本信息、矿业权人履行法定义务信息和勘查开采活动信息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矿业权人	现场检查、内页检查	牵头	自然资源部门	矿业权基本信息、矿业权人履行法定义务信息和勘查开采活动信息检查。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部门		检查内容
54	批复取消经营资格但未注销营业执照的小额贷款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规范使用情况检查	批复取消经营资格但未注销营业执照的小额贷款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规范使用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批复取消经营资格但未注销营业执照、法人主体仍存续的小额贷款公司	现场检查	牵头	政府金融部门	批复取消经营资格的小额贷款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中是否仍然包含“贷”“贷款”“小额贷款”字样。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55	各类高校档案联合检查	高校档案管理工作情况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高校	现场检查	牵头	档案部门	高校档案管理工作情况：档案基础业务、人员配备、安全管理等情况监督检查。
		配合				教育部门	高校办学情况监督检查。	
		配合				科技部门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监督检查。	
56	快递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邮政（快递）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邮政（快递）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牵头	邮政管理部门	对邮政（快递）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57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国有企业	现场检查	牵头	财政部门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58	招标投标领域监督检查	招标投标领域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招投标领域项目、企业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牵头	林业和草原部门	正在开展招标活动和结束招标活动不足一年的市本级林草行业招标项目。
							交通运输部门	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是否收取招标文件等资料费用；中标人是否按规定签订合同；评标专家是否按规定评标；其他关于公路水运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农牧部门	农牧领域招标投标项目检查。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